类　别：A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宝凤发改函〔2026〕45号　　签发人：侯　杰

关于对区第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复函

孙改战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提升凤翔夜市小吃行业卫生质量，合理调控售价的建议》（第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夜市小吃价格的法律属性与定价权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，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。”该法第十八条明确，政府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范围限于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、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、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、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。市、县人民政府定价权限，应当严格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印发的地方定价目录执行，下级政府不得擅自制定定价目录。

夜市小吃品类多、经营主体分散、市场竞争充分，属于充分竞争领域，其价格依法由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。该类业态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，未纳入《陕西省定

价目录》，我局无权限对夜市小吃直接制定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，强行实施行政限价缺少法定政策依据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基于上述法定职责和客观实际，下一步我局将立足职能定位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.持续加强价格监测预警。依托我局价格监测工作职能，将夜市小吃涉及的肉、蛋、菜、粮油等主要原材料纳入日常价格监测范围，定期采集分析价格数据，动态掌握成本变化趋势。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预警报告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2.协同做好市场规范管理。配合区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商务等部门，督促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；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，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共同维护夜市消费市场的良好秩序。

3.积极优化夜市经营环境。我局将持续配合相关部门，在职责范围内推动落实降低夜市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水电、垃圾清运等基础问题，切实减轻经营者负担，为价格稳定创造有利条件，让群众享受到质优价实的夜市消费。

再次感谢您对价格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7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王伟星　　电话：18391792779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